

附件 2: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（甲方）汕头市塑料九厂

承租方：（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凤凰山路 45 号（原东墩水厂路）部分厂房及土地，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、仓库（严禁停放存储有毒、易燃易爆物品）使用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租赁期限：

租期四年六个月：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甲方应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出租场地交付乙方使用。

二、面积及租金标准：

汕头市金平区凤凰山路 45 号(原东墩水厂路)部分厂房及土地，出租面积 4800 m²（其中厂房 2800 m²，土地 2000 m²），租金每月__元。

三、付租方式：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租金____元、押金（按 1 个月租金金额）____元，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恒益顺公司）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 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

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每月租金应于当月 10 日前付清。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，逾期每天按日租金 1%加收违约金，最多不超过 30 天，超过将终止合同。上述付款由甲方出具有效发票。

四、其它条约：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按时缴交租金及水电费，逾期 10 天缴纳租金，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租赁场地，并从拖欠的第 11 天起每日加收租金 1%违约金，租金及水电费按实际拖欠计收，在押金中扣除，扣除后不足部分再缴清。

2、乙方在租赁期间需负责门房、电房、厂区清洁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厂区安全、用电安全。

3、租用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自行办妥有关手续。不得经营和堆放国家禁令的物品和危险品，自我做好生产安全、环保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违者责任概由乙方负责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应按价赔偿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（借）本场地，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用途，违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收回场地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5、如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等或甲方上级需要时，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乙方应支持服从，乙方应无条件无偿退出（包括承租人承租后的各种固定投入的处理）租金按实结算，租赁合同期限同时终止，押金不计息退回乙方，租赁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6、如果乙方在租赁过程中无违约情况，押金可在末期付款时抵除。如果乙方在租赁过程中违约或者中途终止租赁，该押金即视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，不予退

还乙方。

7、租赁期间发生的维护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场地内的建筑物及结构，租赁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，场地的室内外固定装饰乙方不得破坏，无条件移交给甲方，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

8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T202200022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《租赁合同》签订时，甲、乙双方必须签订《安全生产防火责任合同书》，明确落实各自责任范围。

10、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果在执行期间双方发生争执协商未果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期满款项理楚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代 表：

代 表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